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332號

原告 陳子明
被告 信發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健發

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

複代理人 鄭凱中

被告 王偉

訴訟代理人 鄭凱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51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偉於民國113年11月7日8時54分，駕駛被告信發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所車號000-00車，行經臺中市○○區○○區00路0號前，擦撞訴外人林麗容所有停放門口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訴外人林麗容已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爰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33000元、代步費35000元，合計68000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修理費工資部分不爭執，惟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原告未提供實際租車之收據，僅憑自行評估之費用來做計算，應予駁回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1 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3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
04 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
05 成立要件(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號民事判例參照)。原告主
06 張代步費35000元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車資收據等件為
07 證，惟未記載起迄點及乘車者，已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
08 況一般生活或工作使用交通工具所生費用本為日常生活所
09 需，縱系爭車輛未受損，原告亦可能會有此類金錢支出，例
10 如負擔油料及其他因故障須支出之修理費用、更換零件費
11 用、保養費用等必要費用或因使用車輛而折舊之損失等，屬
12 原告日常生活所需之花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代步費3500
13 0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4 四、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16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17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
1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
19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
20 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而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
21 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2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1000；又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
23 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24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25 之9」，是已逾耐用年數之汽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
26 0分之1之殘值。系爭車輛係於94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車
27 籍資料在卷可稽，至發生車損之113年11月7日共計19年9月
2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
29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
30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已逾上開所定
31 之耐用年限5年，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甚

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系爭車輛修理費33000元(拆裝：4500元、烤漆：9500元、零件：1900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900元「計算式：19000×1/10＝1900元」，加計不必折舊之拆裝4500元、烤漆9500元，合計為1590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900元，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被告雖陳明願供保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家好